1. **第2類：「初階學習社群」**
2. 運作目的：
3. 本類著重於**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課程核心小組之運作與增能**，共同發展學校校訂課程計畫與內涵，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專業研討，並實踐於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課堂教學觀察與回饋中。
4. 可著重學校整體課程發展、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設計，發展110學年度至少3-6節校訂課程設計與內涵，制定校訂課程計畫。
5. 組成運作方式：
6. 依各校所提申請計畫進行審查
7. 辦理次數：每學年需規劃至少8次以上社群運作（每學期4次），其中包含至少1次公開授課(含備觀議課)，公開授課以1次社群活動計算。
8. 同1位教師以參加1個初階學習社群為限。
9. 社群運作實施內容：（於線上申請時勾選，可複選）
10. **必要內容**

**　彈性學習課程規劃**

1. 其它可實施之內容：

　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

　備觀議課

　跨領域教學（協同教學）

　素養導向教學設計

　素養導向評量工具

　其它（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相關議題：如深化課程評鑑、自編自教材審查專業增能與對話等）

1. 為落實課堂實踐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可結合校長及教師每學年應公開授課之規定，至少規劃1次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。
2. 社群活動之實施，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。